

##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函

地址：90044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  
號

承辦人：王晴薇

電話：087223434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衛南老少字第1100003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03066A00\_ATTCH2. pdf)

主旨：為增進兒少福利服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家辦理「成為兒童與少年的晴空旭光-情緒障礙個案輔導應用II」南部地區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請貴單位惠予鼓勵所屬工作人員參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兒少安置機構代替原生家庭扮演著極具重要的角色，提供家庭失能與失依的兒童及青少年，擁有一個安全、穩定的成長環境，為提升工作人員輔導技巧及專業知能並減輕其負擔，以減少人員的倦怠與窒礙，本次研習擬邀請許兆瑋醫師以及陳忠寅心理師，帶領成員進階的認識情緒的各種不同面向，成為孩子們情緒反應的正確回應者，進而熱愛工作、擁抱職業，以提供孩子更好的服務品質。
- 二、旨揭訓練課程辦理時間為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共計6小時。
- 三、本研習以線上遠距課程辦理，線上課程路徑可透過電腦或手機使用Cisco Webex Meeting軟體進行，操作說明詳如簡章。



四、本研習提供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

五、本研習採「線上報名」，報名方式詳如附件簡章，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止。

六、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函轉轄內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及提供青少年服務之NGO組織團體鼓勵參與研習。

七、檢附課程簡章一份，聯絡人：本家少教科約用心輔員陳銘錡，連絡電話：08-7223434轉分機273。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金門縣大同之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屏東縣社會處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屏東縣社會處內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屏東縣社會處鹽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屏東縣社會處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屏東縣社會處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屏東縣社會處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屏東縣社會處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屏東縣家庭扶助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精明寶宮附設私立精忠育幼院、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慈幼之家、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家園、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南市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少年城、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承辦飛夢林家園、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副本：本家少年教養科

